

## 附件二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案文

## 目 录

决 定

|  | <u>页</u> |
|--|----------|
| II/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 48       |
| II/2 科学技术资料的公布和分发 .....                            | 49       |
| II/3 资料交换所机制 .....                                 | 50       |
| II/4 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                     | 52       |
| II/5 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br>活生物体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 | 53       |
| II/6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                               | 56       |
| II/7 审议《公约》第6和8条 .....                             | 58       |
| II/8 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br>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  | 59       |
| II/9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 .....                                | 60       |
| II/10 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 64       |
| II/11 遗传资源的获取 .....                                | 70       |

|       |  |     |
|-------|--|-----|
| II/12 | 知识产权 .....                                       | 71  |
| II/13 | 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各项公约的合作 .....                         | 72  |
| II/14 | 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涉及有关问题的<br>其他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 ..... | 73  |
| II/15 | 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br>遗传资源全球系统 .....              | 74  |
| II/16 | 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br>资源技术会议的声明 .....             | 75  |
| II/17 |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                            | 78  |
| II/18 | 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                      | 81  |
| II/19 |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                                   | 84  |
| II/20 | 《公约》的供资和预算 .....                                 | 85  |
| II/21 |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 106 |
| II/22 |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会议 .....                            | 107 |
| II/23 | 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意 .....                              | 108 |

## 第II/1号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缔约国，

1. 注意到载于文件UNEP/CBD/COP/2/5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2. 赞同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I/1；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断审议其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取得的经验改进其运作；
4. 还赞同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建议I/6，并决定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编制《展望》的经费；
5.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捐款，用于编制和出版第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于1997年发行；
6. 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其1996年工作方案时，确保此项方案符合载于第II/18号决定中的缔约国会议1996和1997年工作方案所确立的优先事项、以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其他决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

## 第II/2号决定：科学技术资料的公布和分发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其它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所进行的科学技术工作对于中期工作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意识到此类投入已有助于推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请执行秘书在确认有关预算数额有限的情况下与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确定并调集与中期工作方案相关的科学技术资料，以供公布和分发。

## 第II/3号决定：资料交换所机制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就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编制的文件(文件UNEP/CBD/COP/2/6)；

2. 注意到已经并正在国际、分区域、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并开办许多与《公约》目标相关的资料系统和活动；

3. 注意到这些资料系统和活动之间合作的加强将有助于进行能力建设，并注意到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促进和便利这一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使用；

4. 决定作为对实现《公约》目标的贡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公约》第18条第3款通过的第I/3号决定所设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应以下列方式建立：

- (a) 从1996-1997年开始一个试办阶段；
- (b) 在与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有关的具体重点领域开展活动；
- (c) 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和拥有的资源，按照经确定的明确需要逐步确立其各项职能；
- (d) 采用中立的、透明的、低成本的、高效率的和人们可以参与的方式；
- (e) 成为一个权力下放的机制，并采用印刷和电子媒介，其中包括国际互联网；
- (f) 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以避免活动重复或重叠，并使该机制得以及早运作；
- (g) 与作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现有伙伴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以尽可能地利用现有的经验和专长；
- (h) 加强现有的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有关专业中心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机构和私营界之间的联网；

5. 还决定在1996-1997年试办阶段，秘书处应起联络点的作用并应：

(a) 鼓励建立如第4(h)段中所述的现有伙伴网络。这些伙伴一开始应重点开展下列活动：

(一) 通过交流和分发有关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

验和教训的资料，加强国家能力。做到这一点的办法可为酌情并根据有关要求制订准则和培训方案，举办讲习班和工作会议以及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 (二) 便利利用和传播与《公约》目标相关的研究；
- (三) 通过交流并分发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经验和技术的资料，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 (b) 提供有关上述开展业务的现有伙伴情况的资料，并便利与这些伙伴的联系；
- (c) 支持现有的伙伴进行专门培训，以便使用户能有效地参与资料交换所网络；

- 6. (a) 还决定由《公约》预算为试办阶段提供经费；
- (b) 还呼吁国际社会另外提供自愿捐款来实施试办阶段；

7. 注意到有些缔约国已指定了它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人（文件 UNEP/CBD/COP/2/Inf.5），呼吁那些尚未指定其联络人的缔约国酌情尽快在1996年2月前指定其国家联络人；

8. 请所有愿意为积极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业务工作而提供合作的有关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与实体详细地提出这一提案，并请秘书处执行秘书做出有关建立数据库和进行能力建设合作安排，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此类安排的结果；

9.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探索通过财务机制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涉及资料交换所机制业务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方式，并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的实施情况，并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1. 还决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查试办阶段的实施情况，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意见。

## 第II/4号决定：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按照《公约》第16和第18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的途径和方法的建议I/4；

2. 赞同建议I/4第1(d)段，该段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重点突出的实质性背景文件，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在编制时应考虑到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其中包括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于1994年4月在墨西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其中包括作为附件的环境署专家组报告一至四。这一份背景文件应审议生物技术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审议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财务资源所发挥的扶持作用；

3. 亦赞同建议I/4第1(e)段，其中要求执行秘书请各缔约国、观察员和有关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其中特别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私营界提出有关意见，并在编制背景文件时考虑到这些意见。在编制文件时还应适当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的意见和建议。背景文件应确定涉及技术转让机会和障碍的重大优先问题，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

## 第II/5号决定：审议拟订一项有关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 改性活生物体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缔约国会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9条第3款，  
认识到第19条第3款与第4款之间的联系，  
亦认识到第8(g)条与第19条第3款之间的联系，

回顾其在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于巴哈马拿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第I/9号决定，

审议了由1995年7月24日至28日在马德里召开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生物安全问题专家组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编制的报告和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现代生物技术如果在制定有关环境和人类健康的适当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加以开发和使用，则可能大大增进人类的福利，

亦认识到尽管特别是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领域中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知识，但已查明了在知识方面存在的重要空白，但同时应考虑到在释放此类生物体方面拥有经验的时间相对较短，所用的物种和特征的数量相对较少，以及在环境领域、特别是在来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方面缺少经验，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与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规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申明在生物安全问题方面所采取的国际行动应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有效框架，其目的是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威胁以及《公约》第8(g)条和第19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对转让、处理和使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

考虑到尽管目前订有与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有关的国际协定，但这些协定中却没有一项专门针对此类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因此迫切需要注意到这一问题，

考虑到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生物安全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绝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在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范围内制定一份隶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



议定书，

强调必须立即拟订完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并强调这可有助于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的制定和执行，但同时指出这不应妨碍上述议定书的拟订和缔结，

注意到为便利加强国家能力以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并建立适当的资料体制及开发生物技术方面的人类资源，有关生物安全的准则，其中包括拟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可在议定书的拟订期间用作临时机制，并在议定书拟订完成之后对之加以补充，

1. 决定通过谈判工作寻求对上述关注事宜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拟订一份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其中重点特别放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列有适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供考虑使用；

2. 决定在缔约国会议下面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3. 请《公约》执行秘书做出必要安排，以便使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尽早并至少在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会议。

## 第II/5号决定附件

###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由政府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定的代表、其中包括专家组成。

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按照本决定执行部分第1段的规定：

(a)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附件一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第18(a)段的适当内容订立议定书的拟订方式和内容；

(b) 考虑酌情列入第三节第18(b)的内容及其它内容；

3. 作为优先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应：

(a) 说明拟在制定工作中处理的主要概念和术语；

(b) 列入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形式和范围的审议；

(c) 确定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类别。

4. 议定书必须体现出其有效运作需要各缔约国制定或维护国家措施，但若没有此类国家措施，也不应影响到议定书的制定执行和议定书的范围。

5. 议定书将考虑到载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声明》中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原则15中所列的预先防范方式，并将：

(a) 不超出《公约》的范围；

(b) 不取代这一领域中的任何其它国际法律文书或与之重复；

(c) 订有审查机制；

(d) 具有有效性，并力求尽可能减少对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造成的不必要的不利影响，不会对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产生不当干扰。

6. 《公约》的规定将适用于议定书。

7. 这一工作将充分考虑到通过分析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立法而确定的现有法律框架的空白。

8. 这一工作的指导原则应为所有各缔约国有必要进行善意的合作，并充分参与，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公约》缔约国批准这项议定书。

9. 将根据现有最好的科学知识和经验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开展这项工作。

1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将议定书的拟订工作作为紧急事项来进行，并向缔约国会议今后各次会议报告其进展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力求于1998年完成这项工作。

## 第II/6号决定：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载于文件UNEP/CBD/COP/2/9和UNEP/CBD/COP/2/8的报告中的资料，以及《公约》秘书处与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情况，

1. 决定根据《公约》第39条的规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继续临时担任负责《公约》下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直到缔约国会议做出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出体制机构为止。缔约国会议将力求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作出此项决定；

2. 决定在其1997年的第四次会议上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第一次审查，并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审查。第一次审查将在文件UNEP/CBD/COP/2/9所述的基本方式范围内进行；

3. 请执行秘书顾及第二次会议与会者所提的意见和/或各缔约国在1996年2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制订审查准则，供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做出决定；

4. 注意到由《公约》秘书处和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合作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就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请《公约》秘书处继续就上述谅解备忘录草案进行协商，以确保各缔约国的意见得到反映，并将谅解备忘录草案修正案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供其审议和做出决定；

5. 请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制结构通过以灵活和迅捷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

缔约国提供用于各种项目的财政资源，便利立即执行《公约》第6条；

6. 请临时体制结构不断地将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充分纳入业务战略和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工作中，以确保《公约》的目标得到体现。缔约国会议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编制拟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时考虑到下列意见：

(a) 应提供详细材料，说明经核准的工作方案与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保护一致；

(b) 应列入符合条件的缔约国所提交的项目清单，以及有关项目状况的

资料；

7. 注意到最近通过的经修订的项目周期和业务战略，它们可望有助于使项目的核准和实施更为及时，并进一步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采取任何其它适当措施，加快项目的拟订和核准进程，以期充分执行列于题为“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安排和合格标准”的有关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I/2号决定附件一(UNEP/CBD/COP/1/17)中的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

8. 请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下设的科学技术咨询组的任务规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咨询组各派一名代表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

9. 请执行秘书：

- (a) 进一步探讨可否确定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实现《公约》的目标；
- (b) 进一步监测是否拥有额外的财政资源，并进一步确定缔约国可从何处和如何获取此类资源；
- (c) 研究生物多样性活动所独有的特点，以便使缔约国会议能向资助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它们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能如何更有效地支持《公约》；

10. 建议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其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安排，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探讨可否促进各种不同形式的公众参与，以及促进政府和文明社会所有各个层次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其中包括向中等项目提供赠款的方案是否可行。此类探讨工作应计及缔约国会议在载于文件UNEP/CBD/COP/1/17中的有关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I/2号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请临时体制结构执行下列决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II/3号决定，有关审议《公约》第6和第8条的第II/7号决定，有关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II/8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II/17号决定；

12.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第II/7号决定：审议《公约》第6和8条

###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第6条和第8条的有关规定对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1. 敦促所有缔约国和政府以及利益相关者就它们为实施《第6条和第8条》采取的措施交流有关资料和经验；

2. 强调指出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实施《公约》第6条和第8条极为重要；

3. 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类资料和各国工作中的教训，并提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以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II/17号决定提交的国别报告中有关第6和第8条实施情况的资料；

4. 并请执行秘书：

(a) 汇编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一资料，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处理第6条和第8条有关规定方面的经验；

(b) 根据现有资料，提出关于如何加强有关资料 and 经验的收集与交流工作的建议；

5. 鼓励缔约国在编制和实施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与其它有关组织合作，并在需要时考虑到现有的准则，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保护联盟出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

6. 强调指出能力建设以及获得足够的财物资源对于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第6条和第8条的重要性，并为此请公约临时财务机制迅速灵活地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项目提供财务资源，为迅速实施《公约》第6条和第8条提供便利；

7.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供审议。

## 第II/8号决定：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 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 缔约国会议，

1. 重申应从整体角度来处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问题，顾及生物系统的三个层次，并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但是，注重生态系统的做法应是根据《公约》采取行动的主要方向；

2. 赞同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I/3的第2、4和5段，其内容涉及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3. 强调指出，如建议I/3第3段所指出的，必须查明确定有关状况和趋势的动因，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加以控制；

4. 还强调指出充分利用现有知识和专长的重要性；

5.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及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来开展本项决定确定的有关工作；

6. (i) 鼓励缔约国根据提交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的建议I/3第1、2、4和5段，在提交重点放在第6条上的第一份国家报告中确定具体涉及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优先事项；

(ii)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文件，确定在审查国家报告过程中共同关注的问题；

(iii) 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执行秘书文件的结论，提出可采取行动的方案，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7. 还请附属机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缺乏分类学家的问题，因为各国实施《公约》需要有分类学家，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在考虑到现有各项研究和正在开展的活动的同时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开展与生物勘查和生态研究有关的较为符合实际的分类工作。

## 第II/9号决定：森林与生物多样性

###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请主席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声明转达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二次会议；
2. 请执行秘书：
  - (a) 应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机构间工作队之请，提供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关系问题的咨询意见和资料；
  - (b) 委托其它机构并着手进行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以期就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问题编制一份背景性文件，以便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进一步的投入，并将该项文件转交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参考；
  - (c) 请所有缔约国、各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对拟由执行秘书负责的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文件的编制工作做出贡献，并欢迎其它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为此提供投入；
3. 请所有缔约国在其派出前往参加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安排熟悉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家人员；
4. 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报在涉及森林与生物多样性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第II/9号决定的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于 生物多样性与森林问题的声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决定，以便为支助森林的管理、保护和持久使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并提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
2. 为了避免重复其它相关组织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并为了彼此进行协调起见，缔约国会议随时准备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完成其使命做出贡献。
3. 鉴于森林在保全全球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缔约国会议希

望在涉及森林与生物多样性的各项议题上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进行对话。

4. 热带、温带和北部的森林地带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提供了为数众多的、彼此迥异的生境,世界上极大部分陆界物种便栖居于这些地带。这一多样性正是地球发展进化的结果,但同时也反映了自然环境和人类对之产生的共同影响。

5. 森林生态系统的保全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而言具有关键性意义,其重要性已远远超出了其自身的疆界;它们在全球气候动态和生物地理化学周期中亦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森林不但提供各种生态服务,而且同时还为世界上数已亿计的民众提供了谋生的手段或就业机会。

6. 森林生物多样性是数万年、甚至数百万年的演变作用的结果,而这些演变作用本身又受到诸如气候、火、竞争和干扰等生态作用力的影响。此外,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其中包括各种自然和生物特征)又是一个高度调整适应过程的结果,这正是森林生态系统的一个特征,这种特征亦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在特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内,生态作用的保全取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保全。个别的生态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导致其复原能力的降低。

7. 森林正在出现退化,其生物多样性正在丧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对所有类型的森林大量砍伐、化整为零及退化相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有许多,其中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缔约国会议已注意到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在此方面的职权范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一.2)。

8. 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对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民众的生活起着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申明有需要尊重、保全和保存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并申明有必要保护并鼓励根据传统的文化习俗以惯常的方式利用生物资源。《公约》为了使其各项目标得到实现,还鼓励各国在开发和利用各种土著和传统技术方面彼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因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而产生的惠益。《公约》第8(j)、10(c)和18.4条为此规定了一般性的框架。

9.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还在其第15条中承认各国对其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并承认各国政府有权确定这些资源的获取、并受各国立法的制约。《公约》还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利其它缔约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获得遗传资源,而不得以有悖于《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附加任何限制条件。此种获取、其中包括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应事先得到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国的知情同意,且应以相互议定的条件获取。应采取措施,确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与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国共同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以及通过商业及其它方式利用遗传资源而获得



的各种惠益。此种共同分享应建立在彼此同意的条件。

10. 缔约国会议强调并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认识到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相关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b)条)。缔约国会议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注意到,它有意探索如何通过确立森林和其它部门内的各种特定目标来协助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缔约国会议还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考虑对可能会对森林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部门性活动、计划、方案和政策进行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一.2)

11.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制定适当评估森林产生的各种多重惠益的价值的任务。在此问题上,缔约国会议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考虑森林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各种经济(以货币衡量的和非以货币衡量的)惠益、环境服务和非消费性价值,其中包括森林的文化、宗教和娱乐价值。(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三.1和四.1)

12.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有必要为森林的持久管理制定和采用旨在将那些依赖于森林生存的当地社区的生产目标、社会经济目标、以及环境目标、特别是那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环境目标结合在一起的方法。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应确保以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丧失的方式和速率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从而保存其满足现代和今后各代人类的各种需要的潜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应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采取生态系统办法,并努力保障森林质量,其中包括诸如森林构成、自然生长、生态系统变异的格局、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的长期作用等方面。应特别注意那些已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三.2和一.5)

13.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开展的就地森林保护活动、其中包括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活动,在实现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而应纳入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之中。在此方面保护原生/老年的和生态成熟的次级森林生态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管理人员,应以公开、透明和共同参与的方式参加决策工作,以便明确地将森林的多重功能考虑在内,并使所有相关的各方、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参与其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一.1)

14.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任务规定未能明确地阐明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这一问题。对社会各个阶层、其中包括地方社区、地方和国家决策人员、森林管理人员、以及森林和森林产品的使用者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那些已受到威

胁的构成部分的重要性方面的教育和树立此方面的意识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此项工作应在国家和国际努力中具有优先地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3条。)

15. 需要在关于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研究、培训和其它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2条。)重要的课题包括:制订关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政策、标准和指标、方式方法和技术,以及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那些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使用对生态作用所产生的影响问题。(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三.1和三.2。)

16. 缔约国会议应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之请,已请其执行秘书就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缔约国会议又请执行秘书就《公约》中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任务规定相关的内容、工作和中期工作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将及时地向森林问题小组提供此种咨询意见和资料,以便于其第三次会议审议。

17.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还可能收到继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结束之后由《公约》提供的下列实质性投入:即森林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及其能动性、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森林居民、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拥有的涉及传统森林的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的方式方法、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因此种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而产生的各种惠益。

## 第II/10号决定：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国会议，

忆及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

感到深为关切的是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其起因包括生境实际改变、毁坏和退化、污染、外来物种入侵和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过度开发，

1. 注意到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总部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通过的建议I/8，

(a) 申明这一建议是进一步审议提出的各个问题的有力依据；

(b) 支持建议I/8第10-19段中的各项建议，但需依循本决定附件一；

(c) 重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以便就建议I/8和本决定附件一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提出的其它问题提出一个全面的看法；

2. 鼓励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用作处理人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这一生物多样性的最得当的纲要；

3. 鼓励各缔约国建立和/或酌情加强体制、行政和立法安排，以便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综合管理，制订海洋和沿海地区的计划和战略，并将其列入国家发展计划；

4.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完成的《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渔业捕捞行为守则》、《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保护和管理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有关条款的协定》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方案》，并支持这些文书的实施，其中包括各缔约国以符合和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方式进行的实施工作；

5. 欢迎国际珊瑚礁行动，认为这是消除对珊瑚礁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威胁的一个途径，并鼓励参与国际珊瑚礁行动的活动，以执行其行动纲要；

6. 重申根据第25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是《公约》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的唯一科学、技术和工艺当局；

7. 指示执行秘书根据附件二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科学、

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和方案,以便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进一步拟订建议I/8号的各项建议,但第3和4段除外;

8. 向执行秘书提供以下准则,以开展第6段所述的工作:

- (a) 要求所有缔约国并酌情要求其他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投入;
- (b) 根据各国投入,建立一份拥有适于进行第6段所述工作的专业的专家名单;
- (c) 该名单将借鉴由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管理、经济、政策、法律和土著及传统知识产生的专业知识;
- (d) 酌情召开由名单所列专家参加的会议,支持秘书处推动第6段所述的工作。每次会议时间不应超过五天,应由15名以上专家参加,并适当顾及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9. 欢迎印度尼西亚提出担任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专家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0. 决定将本决定及其附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在审查《21世纪议程》关于海洋问题的第17章时参考;

11. 决定将本决定及其附件提交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其它供资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以便在审议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时加以考虑;

12.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海洋法与海洋事务厅协商,进行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深海床遗传资源这一问题上的关系的研究,以便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在今后的会议上酌情审议与勘探深海床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

13. 请负责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有关法律文书、协定和方案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其方案,以便改进现有的措施和采取新的行动来促进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并就其行动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料,首先是尽可能通过执行秘书提供这类资料。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珊瑚礁行动、区域渔业组织、移栖物种协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协定的秘书处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机构。此外,还请这些机构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缔约国合作,规划和实施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方案,以便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努力或遗漏;

14. 决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对专家组的每一份年度报告进行扼要审查,并在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就执行秘书的工作提出建议。

### 第II/10号决定附件一

#### 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 I/8(UNEP/CBD/COP/2/5)的其它结论

(i) 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它们的关注,认为第10-19段不全面,因为它们过于强调渔业问题,而不注重其它问题,例如污染。其它代表团希望着重指出以不可持久的方式捕鱼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ii) 关于第10段,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重要内容涉及部门性活动,例如沿海地区的建筑和采矿、海洋养殖业、红树林管理、旅游业、娱乐业、捕鱼方式和陆上活动,其中包括汇水区的管理。缔约国应酌情在可行情况下防止重要生境的实际改变、毁坏和退化,力求恢复已退化的生境,其中包括海洋生物资源群类的产卵区和育幼区,同时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目标和采用均衡方式使用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

(iii) 鼓励各缔约国开办示范项目并就其交流资料,作为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的实际范例。

(iv) 关于第11段,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范围内挑选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时,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生境应是一个重要标准,同时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目标。保护措施除保护具体群类外,应强调保护生态系统的功能。

(v) 关于第12段,应加强目前建立模式和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单个物种的方法,根据对生态系统过程和功能进行的研究结果采用着眼于生态过程的方法,注重确定那些考虑到了这些过程的空间尺度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的过程。应通过跨学科科学专家小组(生态学家、海洋学家、经济学家和渔业专家)来建立生态过程模式,并在制订可持久的陆地和沿海资源使用方法时加以采用。

(vi) 第33段涉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渔业捕捞行为守则》草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28届大会于1995年10月通过了该项《守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制订实施该《守则》的技术准则。缔约国会议可以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专业知识,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

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制订和实施这些准则。

(vii) 关于第14(a)段,列入补贴问题易引起争议。一些代表强调说,补贴问题是一个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并可能涉及贸易问题。有人指出,这些问题涉及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原因,即过度捕捞;这仍然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的一项重要建议。还有人指出,还有其它各种对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补贴。附件二设立的特设专家组有权审查这些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对渔业的补贴”一词的含义似乎不明确。政府对渔业活动提供的补贴采用了各种不同的方式。此外,不应只对补贴本身进行审查。对渔业补贴进行的审查应结合渔业管理的有关因素进行。《公约》第11条论及适当的经济和社会鼓励措施,根据该条来审查现有的各类补贴最为得当。

(viii) 此外,关于第14段,应促进区域渔业机构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ix) 关于第15段,缔约国应进一步了解准备增加其数量和进行海上放养的海洋物种当地群体的基因结构。鉴于圈养繁殖的群体可能与野生群体在基因和生态方面相互产生影响,应在繁殖群类的管理中利用这种了解,采用合理的基因原则,考虑到利用当地群体来进行群类选择,确定最低繁殖数量和利用野生群体再次进行群类繁殖的间隔时间。

(x) 海上养殖(第15段)包括人工饲养的鱼类,此处是指在海水或咸水中进行的水生养殖。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定义,“水生养殖是养殖水生生物,其中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纲动物和水生植物。养殖指在生长过程中进行某种形式的干预以提高产量,例如定期补充,喂养,不让其它动物吞食等等。养殖还指个人或团体拥有所养殖的群类”。虽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定义要求“拥有所养殖群类”,但是为本文件目的,此处没有这一限制。

(xi) 一些缔约国认为第15(-)(e)段最好应改为“由于很难做到完全封闭,应采用预先防范做法,负责任地引入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来物种、通过有选择的养育得到的产品以及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因此,最起码应该遵守国际行为守则,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渔业捕捞行为守则》以及国际海洋开发委员会和国际兽疫学组织的国际行为守则。在进行引入时应进行评估和实施适当的监测方案。应优先采用当地的物种。此外,还应鼓励技术开发,以确保有更为严密的封闭。”

## 第II/10号决定附件二

###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工作的方案草案

1. 执行秘书将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I/8(载于文件UNEP/CBD/COP/2/5)、本决定以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任何意见为其工作依据。
2. 执行秘书应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单来处理下列专题：
  - (a) 确定以切实可行的综合方式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作法来处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在物种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组成部分的方案，并相应对各个区域加以区别。利用这项工作的结果来确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数量了解不足之处；
  - (b) 根据将对海洋资源产生影响的有关活动来确定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特殊需要；
  - (c) 审查国际协定规定的、可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有关任务和活动，编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可对这些活动产生影响的分析报告，由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关机构。
3. 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应采用以下做法：
  - (a) 缺少完整的科学资料不应妨碍有关工作，在处理保护和持久使用问题时应明确列入预先防范的做法；
  - (b) 专家组可以就所审议的各类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与各有关机构和组织联系，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确保实现高效率 and 低成本；
  - (c) 在审议有关问题时应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需求提出建议；
  - (d) 应酌情列入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以及社区和用户为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而采用的做法；
  - (e) 应酌情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报告。
4. 执行秘书除其它有关文件外，应提交以下文件：
  - (a) 进行海洋和沿海管理与规划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备选方案，其中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海洋和沿海地区

综合管理的备选方案；

- (b) 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开会前90天向其提交的年度报告。第一份年度报告将列入一份三年工作计划。



## 第II/11号决定：遗传资源的获取

### 缔约国会议，

忆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规定的任务是为其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方案编制议程项目6.6.1，为此已请秘书处汇编各缔约国就制定用于酌情实施第15条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可能备选办法提出的意见；

指出部分根据本区域遗传资源的相似性做出的区域努力对于共同战略至关重要，因此应得到鼓励。

#### 1. 请秘书处：

- (a) 进一步详细地调查各国政府为实施第15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各国对该条中所使用的关键性术语的理解，以期及时地完成此项调查工作，以便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分发；
- (b) 汇编一份关于确定遗传资源社会和经济价值的、附有说明的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的清单，其中包括工业界对遗传资源的需求情况；

#### 2. 重申人力遗传资源未列入《公约》的框架之内；

#### 3. 促请各国政府尽早向秘书处寄发关于国家措施方面的资料；

#### 4. 建议秘书处设法避免重复其它机构正在从事的工作。

## 第II/12号决定：知识产权

缔约国会议，

请执行秘书：

(a) 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联络，向它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和现行工作情况，并请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协助为缔约国会议编制旨在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知识产权所涉贸易问题协定》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相互关系的文件。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在此项文件的基础上审议如何为正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问题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提供可能的投入；

(b)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及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便了解这些团体的各种需要和关注；只有在这些团体参与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才能在努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过程中具有切实的意义和取得实际的效果。这些协商活动可采取圆桌讨论会的形式；

(c) 着手初步研究和分析知识产权体系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以公正的方式分享从其利用中获得的各种惠益所产生的影响，以便更好地了解第16(5)条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此项研究应着重于下列各项内容：(一)探索知识产权与保全和保存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之间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在鼓励以公正的方式分享由利用这些知识和做法产生的惠益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二)请各国政府与其它利益相关者提交涉及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过程、特别是在生物技术转让过程中的作用的案例研究。

## 第II/13号决定：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各项公约的合作

###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就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各项公约的合作问题编制的情况说明UNEP/CBD/COP/2/Inf.2;

2. 强调有必要使《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开展的活动与涉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其它国际和区域公约和协定所开展的活动相互支持，尤其是如UNEP/CBD/COP/2/Inf.2所述，利用经与某些重大公约进行的协商；

3. 亦强调有必要避免缔约国和《公约》下设机关开展的活动和支付的费用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4. 请执行秘书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的秘书处合作，以期：

(a) 便利资料和交流，

(b) 探讨可否提出有关程序，以便适当可行地统一规定缔约国根据这些文书和公约提交报告的要求；

(c) 探讨可否协调各自的工作方案；

(d) 就这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如何能够有助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进行协商。

5. 并请上述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公约的理事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它们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可能做的贡献；

6.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为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内列旨在促进和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之间的体制合作的具体建议。

7. 请执行秘书亦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内容为如何在考虑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中期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

第II/14号决定：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涉及有关问题的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

缔约国会议，

审查了UNEP/CBD/COP/2/1的项目8.2，其内容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涉及有关问题的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确定并统一这些公约中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共同点将有助于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生物多样性事项制定适当统一一致的国家立法，

还注意到各项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缔约国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交流科学技术资料范畴内交流资料，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规定的任务，并视资金可得情况，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系，举办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讲习班，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它有关国际公约之间在有关问题上的关系，同时顾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现有的研究和专长；

请环境署或其它捐助国/机构为讲习班的举办提供经费。

## 第II/15号决定：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

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独有的特点以及需要采取独特解决办法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通过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以及《21世纪议程》第14章有关加强这一系统的建议；

回顾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农业所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a)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及(b)农民的权力问题”；

1. 认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得到尽快解决；

2. 宣布支持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特别通过下列办法开展的遵守上述建议的工作：

- (1) 执行有关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粮农组织会议决议7/93；
- (2) 召开第四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目前正通过这一会议由各国开展工作来建立全球系统的两个重要部分，即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以及第一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第II/16号决定：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 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声明

缔约国会议，

1.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结果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并将其全球行动计划和世界状况报告送

交上述会议；

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将其资料机制与《公约》下设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联接起来；

3. 决定请其主席将本项决定附件所载声明提交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

### 第II/16号决定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声明

1. 地球上的各种必需物品和便利均取决于基因、物种、群体和生态系统的类别及其变异。人类在地球上要有前途就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以便维持这些功能和便利。目前出现的生物多样性的减少主要是人类活动造成的，这对人类的发展造成了威胁。尽管作出了努力来保护世界上的生物多样性，但是生物多样性仍在继续减少。《公约》的生效使人们有了一个处理这一减少问题的国际框架，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威胁着对所有国家的人类社会继续生存至关重要的有关生态系统。各国政府通过加入《公约》承诺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推动着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工作，同时也确认其它公约对实现

《公约》的目标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3. 缔约国会议指导《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的实施工作,审查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有关的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并酌情将这些事项列入《公约》的范畴。

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广阔范围内,有许多可通过其来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际论坛。缔约国会议敦促所有这些论坛共同努力,以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5. 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以做出巨大贡献,它能运用其经验和技能解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

6. 我们必须认识到,《公约》的缔约国基本上也都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这就形成了拥有共同立场的坚实基础,由此《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订立互补性方案。

7. 于1995年11月6日至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公约》对即将举行的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贡献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

8. 作为审议工作的一项结果,《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提请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注意到下列事项: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综合性和多学科性,其宗旨是在其三重性目标范畴内处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其各个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
- (b) 缔约国会议极为重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其持久使用;
- (c)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性构成部分;
- (d) 鉴于有必要评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现状,并查明所存在的各种空白和采取优先行动的各种需要,缔约国会议欢迎全球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订;
- (e) 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f) 拟由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条款之间的相关性;
- (g)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认识到有必要使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两个进程彼

此相互支助和相互补充,并与《公约》的各项条款相一致,对此缔约国会议表示支持;

(h)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9. 缔约国会议回顾了《21世纪议程》第14(g)章以及《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并促请国际技术会议尽一切努力促进该届会议的成果与《公约》各项条款之间能够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从而使二者彼此相互支助,均能取得成功。

10. 缔约国会议赞扬负责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方案拟订和筹备工作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根据国家报告、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所做的杰出的筹备工作;通过这些报告和会议,将对具有独特性的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全球性评估。这一工作将成为新的典范。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本项声明将有助于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并计划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该届会议的成果。



## 第II/17号决定：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的说明，即文件 UNEP/CBD/COP/2/14；

2. 赞同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拟列入国家报告中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第I/5号建议”；

3. 决定拟由各缔约国提交的首期国家报告将以本决定的附件为指导，尽可能地重点介绍为实施《公约》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的第6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别研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4. 决定首期国家报告将于缔约国1997年第四次会议上提交；

5. 决定缔约国会议将在其1997年的第四次会议上确定其后各期国家报告的间隔时间和格式。此方面的决定将根据各缔约国在编制其首期国家报告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公约》实施工作的状况做出。

6. 决定各缔约国应采用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交其国家报告；同时，为了方便其它各方起见，亦鼓励各缔约国以电子手段、并于可能时通过国际互联网提供其报告；

7. 决定各缔约国所提交的国家报告将不作为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但将所提交报告语文本提供给索取报告的缔约国；

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示它可能针对不同专题设立的任何技术小组就关于这些小组正在审议的题目的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制定技术准则的可行性和切实性发表意见，并就此向缔约国1997年的会议提出报告；

9. 请执行秘书根据对各国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综合整理，编制一份报告，其中亦应列有关于今后步骤的建议，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10. 又请执行秘书通过技术和科学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向各缔约国提供载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列的相关资料；

11. 促请所有缔约国最迟于1997年6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首期国家报告，以便缔约国1997年第四次会议对此项目进行审议；

12. 促请《公约》设立的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助其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13. 赞扬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题为“编制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的准

则”和由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共同编制的题为“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根据早期国家经验编制的准则”的文件为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第6条、以及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指导,并具有相关性。

## 第II/17号决定:附件

### 关于编制第6条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的拟议准则

(a) 执行摘要:概述行动计划报告的内容,扼要阐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对《公约》所作的承诺、使命、参与者名单、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和国家能力、所订立的目标和存在的空白、战略性建议、以及行动的特点(即将由何者于何时和在何处采用何种方法从事何种工作、以及供资情况)。

(b) 导言:说明生物多样性为何对本国和各地方社区具有重大意义。解释《公约》及本国对其各项规定所作的承诺。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宗旨,并详细说明此项计划所针对的对象。

(c) 背景情况:说明用以确定行动计划报告编制工作的任务和指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概要介绍本国生物多样性资产、能力(人力资源、机构、设施和供资情况)以及现行各项方案。解释在体制上所做的安排及职责的分配情况,以及使广大民众了解各项战略性建议将采用的实施方法。

(d) 目标和宗旨:阐明生物多样性的前景及其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重点介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从科学角度的了解、持久使用以及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和承担其费用。需要确定关于实现保护、评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从中获得惠益方面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目标的各项具体指标。

(e) 战略:概述本国现况与所阐明的前景、目标和宗旨之间存在的差距。简述为弥补这些差距业已选定的各项战略性建议,其中包括活动、政策和任务。说明各项建议的相对优先程度。

(f) 伙伴:介绍说明业已参与此项进程、并已同意分别负责特定活动和投资的各个公共和私营实体、社区和工业部门的情况。

(g) 行动:介绍拟予实施的活动、任务和政策的细节。说明将由哪一个伙伴(部委、工业部门、土著居民团体、非政府组织或大学)于何处实施哪一个项目,以

及各个伙伴将采用的措施。

(h) 日程表：介绍执行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同时应反映出业经确定的各个优先事项。以图表的形式标明所取得的进展或出现的延误。

(i) 预算：提供行动计划的预算，表明在实施费用、固定资产购置、运输、实地费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按技能类别或背景情况分类说明所需要的人员、设施和服务，以及可能需要的国际技术和财务合作。

(j) 监测与评价：说明为追踪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为监测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诸方面发生的变化拟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将采用的各项指标。介绍将负责这些方面实施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情况，以及这些个人和组织是任何入选的。说明这些报告的对象、及其内容和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

(k) 交流国家经验：介绍资料和个案研究成果，其中应反映出各国在实施第6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经验，同时应考虑到当地和外部的各种因素。

## 第II/18号决定：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1996至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2. 还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3.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8和第9条拟订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在草案中列入前几次会议产生的、并需要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的所有议题。

### 第II/18号决定：附件

#### 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1. 中期工作方案将根据长期保留和经常出现的议题加以制订。
2. 长期保留的项目，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
  - 2.1 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包括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交的报告；
  - 2.2 秘书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及秘书处的预算的报告；
  - 2.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交的报告、向该附属机构发出的指示以及对该附属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4 各缔约国就《公约》实施情况提交的报告；
  - 2.5 有关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的报告；
  -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相关的其它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其它议题以及为实施《公约》而衍生出来的必要活动应通过逐年不同的议程加以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相关的、且经常出现的议题将由科咨机构及其它缔约国会议最终任命的工作组依照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加以发展和不断处理。每年的议事日程必须有灵活性。
4. 对工作方案中各个事项的处理还应反映出能力建设作为成功地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素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工作方案应始终能够反映出《公

约》第1条中所阐明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5. 1996年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可继续审议1995年的工作方案中未解决的问题；

6. 1996年的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可除其它事项外，审议下列各个事项：

6.1 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措施

6.1.1 实施第6和第8条

6.2 鉴定、监测和评估

6.2.1 审议实施第7条的各种选择办法；

6.2.2 审评科咨机构就实施第25(2)(a)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所提出的审查报告和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意见。

6.3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6.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6.3.2 审议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6.4 根据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的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6.5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6.5.1 实施第8(j)条；

6.6 获取遗传资源

6.6.1 审议缔约国对关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实施第15条的各种选择办法的意见汇编。

6.7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6.7.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与开发的途径。

6.8 奖励措施

6.8.1 审议有关在实施第11条方面交流的资料和经验汇编。

6.9 审议《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6.9.1 从《公约》的三个目标的角度提出的报告。

6.10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6.10.1 审议特设生物安全问题工作组的第一份报告。

7. 1997年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可审议下列事项：

**7.1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1995 - 1997年)**

7.1.1 审查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业务状况;

7.1.2 进行一项全面审查并审议一个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7.2 在原地和移地保护之间建立联系的模式和机制**

7.2.1 提出有关模式和机制的各种选择办法。

**7.3 用以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

7.3.1 提供有关实施第13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3.2 提供有关实施第14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3.3 审议遭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

**7.4 审议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7.4.1 审议旨在根据第19条的规定促进和推动分配由使用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措施;

7.4.2 根据以上项目6.7.1的结果加以审议

**7.5 科学与技术合作**

**7.6 陆地生物多样性**

评估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并确定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 第II/19号决定：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缔约国会议，

1. 真诚地感谢加拿大、肯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四国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
2. 决定接受加拿大政府在文件UNEP/CBD/COP/2/Rev.1中提出的邀请，将根据《公约》第24条的规定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设于蒙特利尔；
3. 请执行秘书毫不迟延地着手与加拿大政府讨论和商定有关将《公约》秘书处迁往蒙特利尔及其东道方面的切实安排；
4. 强调此一搬迁工作应尽最大限度减少对秘书处为《公约》规定于1996年召开的会议进行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以及其它相关的活动的影响；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着手与加拿大政府谈判并最后确定总部协定；
6. 又请执行秘书向其第三次会议报告本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II/20号决定：《公约》的供资和预算

###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一年，即自1997年1月1日始至1997年12月31日止；
2.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一中的1996年预算；
3. 促请所有缔约国根据预算(附件一)的附录中所确定的比额表及时地向信托基金缴付其捐款；
4. 请各缔约国以及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5. 指示执行秘书为缔约国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在自愿捐款预算下收到的捐款额及此项收入的支出方式的报告；
6. 注意到作为本决定附件一中另一项内容的1997年指示性预算是根据日内瓦的费用标准编制的；
7. 请执行秘书在提出1997年预算草案供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审议时，亦提供列于本决定附件一中的、业已根据蒙特利尔费用标准做过修正的1997年指示性预算；
8. 指示执行秘书编制1998年的指示性预算；
9. 指示执行秘书仔细地考虑其它组织所提出的支助意愿，并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其专长和资源；
10. 通过载于预算(附件一)的附录中的1996年捐款分摊比额表，该比额表是根据用于分担联合国费用的分摊比额表编制的，且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的捐款额不得超过总数额的0.01%；
11. 决定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财务细则》第4款转交给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2. 又决定将《财务细则》第16款转交给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第II/20号决定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1997年概算  
(千美元)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1. | 行政领导与管理                   |       |            |
|    | 行政领导                      |       |            |
|    | 执行秘书D-2                   | 190   | 200        |
|    | 执行秘书特别助理 P-3              | 119   | 125        |
|    | 高等秘书 G-5                  | 84    | 88         |
|    |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 75    | 79         |
|    |                           |       |            |
|    | 基金管理和行政                   |       |            |
|    | 基金管理/行政官员P-4(环境署/东道国).... | 0     | -          |
|    | 行政助理G-6                   | 105   | 110        |
|    | 办事员G-3                    | 75    | 79         |
|    | 小计 1                      | 648   | 680        |
| 2. | 政府间工作和合作安排                |       |            |
|    | 政府间工作                     |       |            |
|    | 特等干事 D-1                  | 176   | 185        |
|    | 协理行政干事 P-2                | 98    | 101        |
|    | 研究助理 G-5                  | 84    | 88         |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 秘书 G-4     | 80    | 84         |
|  |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 40    | 42         |
|  | 财政资源和财务文书  |       |            |
|  | 方案干事 P-4   | 142   | 149        |
|  |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 30    | 32         |
|  | 法律咨询和支助    |       |            |
|  | 方案干事 P-4   | 142   | 149        |
|  |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 30    | 32         |
|  |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       |            |
|  |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 930   | 977        |
|  | 小计 2       | 1,750 | 1,838      |

|    |               |     |     |
|----|---------------|-----|-----|
| 3. | 科学、工艺和技术事宜    |     |     |
|    | 特等干事办公室       |     |     |
|    | 特等干事 D-1      | 176 | 185 |
|    | 方案干事—经济学者 P-4 | 142 | 149 |
|    | 研究助理 G-5      | 84  | 88  |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 研究助理 G-5         | 84    | 88         |
|  | 秘书 G-4           | 80    | 84         |
|  |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 60    | 63         |
|  |                  |       |            |
|  | 生态保护             |       |            |
|  | 方案干事 P-4         | 142   | 149        |
|  | 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     |       |            |
|  | 方案干事 P-4(粮农组织)+  | 0     | 0          |
|  |                  |       |            |
|  | 生物技术             |       |            |
|  | 方案干事 P-5         | 160   | 168        |
|  |                  |       |            |
|  | 海洋生态             |       |            |
|  | 方案干事 P-4(教科文组织)+ | 0     | 0          |
|  |                  |       |            |
|  | 土著知识             |       |            |
|  | 方案干事 P-3         | 0     | 125        |
|  |                  |       |            |
|  | 为科咨机构会议提供服务      |       |            |
|  | 为科咨机构会议提供服务      | 350   | 368        |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 为科咨机构小组会议提供服务       | 23    | 24         |
|  | 为科咨机构联络小组提供服务及电信费   | 20    | 21         |
|  | 为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安全工作组提供服务 | 492   | 517        |
|  | 为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小组会议提供服务  | 20    | 21         |
|  | 小计3                 | 1,833 | 2,050      |

|    |            |     |     |
|----|------------|-----|-----|
| 4. | 实施与联络      |     |     |
|    | 高级方案干事办公室  |     |     |
|    | 高级方案干事 P-5 | 160 | 168 |
|    | 研究助理 G-5   | 84  | 88  |
|    | 秘书 G-4     | 80  | 84  |
|    |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 40  | 42  |
|    |            |     |     |
|    | 资料交换所机制    |     |     |
|    | 方案干事 P-4   | 142 | 149 |
|    | 数据库作业员 P-2 | 96  | 101 |
|    | 设备、用品和材料   | 60  | 63  |
|    | 培训班        | 0   | 0   |
|    |            |     |     |
|    | 报告         |     |     |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 方案干事 P-3..       | 50    | 125        |
|  |                  |       |            |
|  | 图书馆和文件事务         |       |            |
|  | 图书管理员/文件管理员 P-3  | 119   | 125        |
|  | 办事员 G-3          | 75    | 79         |
|  | 图书馆购书            | 50    | 53         |
|  |                  |       |            |
|  | 联络               |       |            |
|  | 方案干事-联络 P-2(环境署) | 0     | 0          |
|  | 宣传、提高意识和出版       | 138   | 145        |
|  | 全球生物展望的出版        | 0     | 0          |
|  | 小计 4             | 1,094 | 1,221      |

|    |         |     |     |
|----|---------|-----|-----|
| 5. | 共同事务费   |     |     |
|    | 工作人员旅费  |     |     |
|    | 出差旅费    | 140 | 147 |
|    | 为会议服务旅费 | 70  | 74  |
|    | 小计 5    | 210 | 221 |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6. | 设备                   |       |            |
|    | 设备(办公室家俱、电脑、复印机/打印机) | 0     | 0          |
|    | 用品和材料                | 50    | 53         |
|    | 小计 6                 | 50    | 53         |

|    |                |    |   |
|----|----------------|----|---|
| 7. | 房舍...          |    |   |
|    | 租金             | -  | - |
|    | 保安费            | -  | - |
|    | 房舍维修           | -  | - |
|    | 水电费(煤气、电费、清洁费) | 70 | - |
|    | 保险             | 5  | - |
|    | 小计 7           | 75 | 0 |

|    |                  |     |     |
|----|------------------|-----|-----|
| 8. | 杂项               |     |     |
|    |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 98  | 103 |
|    | 通讯费(电话、传真、电子信件等) | 170 | 179 |
|    | 征聘费用/面谈旅费        | 30  | 30  |
|    | 工作人员搬迁费和搬运费...   | -   | -   |
|    | 招待费              | 20  | 21  |
|    | 其它               | 5   | 5   |
|    | 小计 8             | 323 | 338 |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 小计 1至8          | 5,983 | 6,399      |
| 9.  | 应急准备金(小计1至8的2%) | 120   | 128        |
|     | 小计 1至9          | 6,103 | 6,527      |
| 10. | 行政支助费(13%)      | 793   | 849        |
| 11. | 减去—东道国捐款...     | -     | -          |
| 12. | 秘书处预算总计         | 6,896 | 7,376      |

-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提出支付土著知识方案干事1996年的工资
- 方案干事—报告一职可能将于1996年底前填补
- 拟在东道国政府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提供的金额
- 拟根据本决定第7段的规定订正日内瓦的费用计算,以反映蒙特利尔的费用计算
- + 这些职位将根据执行秘书商定的条件,从1996年1月1日起分别由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借调人员填补

由额外的自愿捐款支付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6-1997年概算  
(以千美元为单位)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1. | 政府间工作和合作安排          |       |            |
|    |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会议的会议旅费  | 270   | 284        |
|    |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旅费          | 42    | 44         |
|    |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旅费 | 50    | 53         |
|    | 计小1                 | 362   | 3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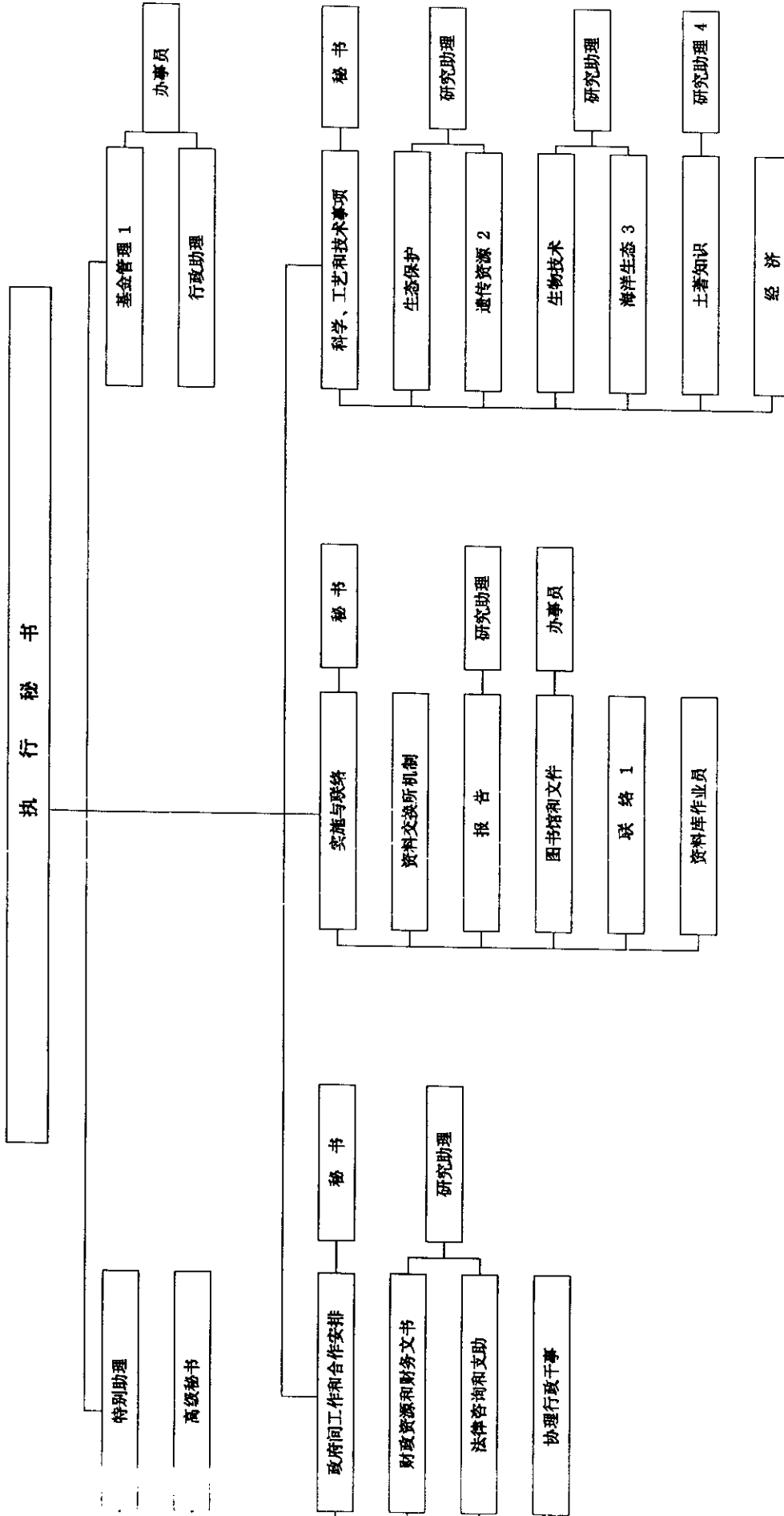
|    |                   |     |     |
|----|-------------------|-----|-----|
| 2. | 科学、工艺和技术事宜        |     |     |
|    |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科咨机构工作的旅费 | 200 | 210 |
|    | 科咨机构主席团旅费         | 30  | 32  |
|    | 科咨机构小组旅费          | 75  | 79  |
|    |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生物安全会议的旅费 | 200 | 210 |
|    | 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小组的旅费    | 70  | 74  |
|    | 研究助理++            | 84  | 88  |
|    | 支助活动              | 80  | 84  |
|    | 小计 2              | 739 | 776 |



|    | 投 入               | 1996年 | 1997年..... |
|----|-------------------|-------|------------|
| 3. | 实施与联络             |       |            |
|    |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 70    | 74         |
|    | 资料交换所机制(一年5次工作会议) | 150   | 158        |
|    | 小计 3              | 220   | 231        |
|    | 合计(1至3)           | 1,321 | 1,387      |
| 4. | 行政支助费用(13%)       | 172   | 180        |
| 5. | 预算合计(1至4)         | 1,493 | 1,567      |

++ 在主管科学、工艺和技术事宜的特等干事之下工作,有关人员的大部分时间将用于有关土著知识的研究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6-97年组织系统图



1. 从环境署借调
2. 从粮农组织借调
3. 从教科文组织借调
4. 通过自愿捐款资助

第II/20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缔约方     | 联合国分摊比   | 信托基金比额表，                                       | 到1996年1月 |
|---------|----------|--|----------|
|         | 额表1996年。 |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br>25%，而且最不发达<br>国家捐款数额不得<br>超过0.01% | 1日的捐款    |
|         | %        | %  | 美元       |
| 阿尔巴尼亚   | 0.0100   | 0.0138   | 949      |
| 阿尔及利亚   | 0.1600   | 0.2201   | 15,180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100   | 0.0138   | 949      |
| 阿根廷     | 0.4800   | 0.6604   | 45,539   |
| 亚美尼亚    | 0.0550   | 0.0757   | 5,218    |
| 澳大利亚    | 1.4800   | 2.0361   | 140,411  |
| 奥地利     | 0.8650   | 1.1900   | 82,065   |
| 巴哈马     | 0.0200   | 0.0275   | 1,897    |
| 孟加拉国    | 0.0100   | 0.0100   | 690      |
| 巴巴多斯    | 0.0100   | 0.0138   | 949      |
| 白俄罗斯    | 0.2925   | 0.4024   | 27,750   |
| 伯利兹     | 0.0100   | 0.0138   | 949      |
| 贝宁      | 0.0100   | 0.0100   | 690      |
| 不丹      | 0.0100   | 0.0100   | 690      |
| 玻利维亚    | 0.0100   | 0.0138   | 949      |
| 博茨瓦纳    | 0.0100   | 0.0138   | 949      |
| 巴西      | 1.6200   | 2.2287   | 153,693  |
| 布基纳法索   | 0.0100   | 0.0100   | 690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缔约方         | 联合国分摊比   | 信托基金比额表，                                       | 到1996年1月 |
|-------------|----------|--|----------|
|             | 额表1996年。 |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br>25%，而且最不发达<br>国家捐款数额不得<br>超过0.01% | 1日的捐款    |
|             | %        | %  | 美元       |
| 柬埔寨         | 0.0100   | 0.0100   | 690      |
| 喀麦隆         | 0.0100   | 0.0138   | 949      |
| 加拿大         | 3.1025   | 4.2683   | 294,342  |
| 佛得角         | 0.0100   | 0.0100   | 690      |
| 中非共和国       | 0.0100   | 0.0100   | 690      |
| 乍得          | 0.0100   | 0.0100   | 690      |
| 智利          | 0.0800   | 0.1101   | 7,590    |
| 中国          | 0.7350   | 1.0112   | 69,731   |
| 哥伦比亚        | 0.1000   | 0.1376   | 9,487    |
| 科摩罗         | 0.0100   | 0.0100   | 690      |
| 库克群岛        | 0.0100   | 0.0138   | 949      |
| 哥斯达黎加       | 0.0100   | 0.0138   | 949      |
| 科特迪瓦        | 0.0100   | 0.0138   | 949      |
| 古巴          | 0.0525   | 0.0722   | 4,981    |
| 捷克共和国       | 0.2600   | 0.3577   | 24,66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500   | 0.0688   | 4,744    |
| 丹麦          | 0.7175   | 0.9871   | 68,071   |
| 吉布提         | 0.0100   | 0.0100   | 690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缔约方   |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1996年* | 信托基金比额表,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25%, 而且最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不得超过0.01% | 到1996年1月1日的捐款<br>美元 |
|-------|----------------|---|---------------------|
| 多米尼加  | 0.0100         | 0.0138                                      | 949                 |
| 厄瓜多尔  | 0.0200         | 0.0275                                      | 1,897               |
| 埃及    | 0.0700         | 0.0963                                      | 6,641               |
| 萨尔瓦多  | 0.0100         | 0.0138                                      | 949                 |
| 赤道几内亚 | 0.0100         | 0.0100                                      | 690                 |
| 爱沙尼亚  | 0.0425         | 0.0585                                      | 4,032               |
| 埃塞俄比亚 | 0.0100         | 0.0100                                      | 690                 |
| 欧洲共同体 |                | 2.5000                                      | 172,400             |
| 斐济    | 0.0100         | 0.0138                                      | 949                 |
| 芬兰    | 0.6175         | 0.8495                                      | 58,584              |
| 法国    | 6.4075         | 8.8152                                      | 607,895             |
| 冈比亚   | 0.0100         | 0.0100                                      | 690                 |
| 格鲁吉亚  | 0.1175         | 0.1617                                      | 11,148              |
| 德国    | 9.0425         | 12.4403                                     | 857,884             |
| 加纳    | 0.0100         | 0.0138                                      | 949                 |
| 希腊    | 0.3800         | 0.5228                                      | 36,052              |
| 格林纳达  | 0.0100         | 0.0138                                      | 949                 |
| 危地马拉  | 0.0200         | 0.0275                                      | 1,897               |
| 几内亚   | 0.0100         | 0.0100                                      | 690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表1996年* | 信托基金比额表,<br>并规定最高限额为<br>25%,而且最不发达<br>国家捐款数额不得<br>超过0.01% | 到1996年1月<br>1日的捐款 |
|-------|--------------------|---|-------------------|
| 缔约方   | %                  | %   | 美元                |
| 几内亚比绍 | 0.0100             | 0.0100  | 690               |
| 圭亚那   | 0.0100             | 0.0138  | 949               |
| 洪都拉斯  | 0.0100             | 0.0138  | 949               |
| 匈牙利   | 0.1400             | 0.1926  | 13,282            |
| 冰岛    | 0.0300             | 0.0413  | 2,846             |
| 印度    | 0.3100             | 0.4265  | 29,410            |
| 印度尼西亚 | 0.1400             | 0.1926  | 13,282            |
| 以色列   | 0.2675             | 0.3680  | 25,378            |
| 意大利   | 5.1975             | 7.1505  | 493,100           |
| 牙买加   | 0.0100             | 0.0138  | 949               |
| 日本    | 15.4350            | 21.2349   | 1,464,357         |
| 约旦    | 0.0100             | 0.0138  | 949               |
| 哈萨克斯坦 | 0.2000             | 0.2752  | 18,974            |
| 肯尼亚   | 0.0100             | 0.0138  | 949               |
| 吉里巴斯  | 0.0100             | 0.0100  | 690               |
| 黎巴嫩   | 0.0100             | 0.0138  | 949               |
| 莱索托   | 0.0100             | 0.0100  | 690               |
| 卢森堡   | 0.0700             | 0.0963  | 6,641             |
| 马拉维   | 0.0100             | 0.0100  | 690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表1996年· | 信托基金比额表,<br>并规定最高限额为<br>25%,而且最不发达<br>国家捐款数额不得<br>超过0.01% | 到1996年1月<br>1日的捐款 |
|----------|--------------------|---|-------------------|
| 缔约方      | %                  | %   | 美元                |
| 马来西亚     | 0.1400             | 0.1926  | 13,282            |
| 马尔代夫     | 0.0100             | 0.0100  | 690               |
| 马里       | 0.0100             | 0.0100  | 690               |
| 马绍尔群岛    | 0.0100             | 0.0138  | 949               |
| 毛里求斯     | 0.0100             | 0.0138  | 949               |
| 墨西哥      | 0.7875             | 1.0834  | 74,712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0.0100             | 0.0138  | 949               |
| 摩纳哥      | 0.0100             | 0.0138  | 949               |
| 蒙古       | 0.0100             | 0.0138  | 949               |
| 摩洛哥      | 0.0300             | 0.0413  | 2,846             |
| 莫桑比克     | 0.0100             | 0.0100  | 690               |
| 缅甸       | 0.0100             | 0.0100  | 690               |
| 瑙鲁       | 0.0100             | 0.0138  | 949               |
| 尼泊尔      | 0.0100             | 0.0100  | 690               |
| 荷兰       | 1.5875             | 2.1840  | 150,610           |
| 新西兰      | 0.2400             | 0.3302  | 22,769            |
| 尼日尔      | 0.0100             | 0.0100  | 690               |
| 尼日利亚     | 0.1150             | 0.1582  | 10,910            |
| 挪威       | 0.5600             | 0.7704  | 53,129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表1996年· | 信托基金比额表,<br>并规定最高限额为<br>25%,而且最不发达<br>国家捐款数额不得<br>超过0.01% | 到1996年1月<br>1日的捐款 |
|---------|--------------------|---|-------------------|
| 缔约方     | %                  | %   | 美元                |
| 安曼      | 0.0400             | 0.0550  | 3,795             |
| 巴基斯坦    | 0.0600             | 0.0825  | 5,692             |
| 巴拿马     | 0.0100             | 0.0138  | 949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100             | 0.0138  | 949               |
| 巴拉圭     | 0.0100             | 0.0138  | 949               |
| 秘鲁      | 0.0600             | 0.0825  | 5,692             |
| 菲律宾     | 0.0600             | 0.0825  | 5,692             |
| 葡萄牙     | 0.2750             | 0.3783  | 26,090            |
| 大韩民国    | 0.8175             | 1.1247  | 77,558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850             | 0.1169  | 8,064             |
| 罗马尼亚    | 0.1500             | 0.2064  | 14,231            |
| 俄罗斯联邦   | 4,4500             | 6,1221  | 422,183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100             | 0.0138  | 949               |
| 圣卢西亚    | 0.0100             | 0.0138  | 949               |
| 萨摩亚     | 0.0100             | 0.0100  | 690               |
| 圣马力诺    | 0.0100             | 0.0138  | 949               |
| 塞内加尔    | 0.0100             | 0.0138  | 949               |
| 塞舌尔     | 0.0100             | 0.0138  | 949               |
| 塞拉里昂    | 0.0100             | 0.0100  | 690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缔约方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表1996年·<br>% | 信托基金比额表,<br>并规定最高限额为<br>25%,而且最不发达<br>国家捐款数额不得<br>超过0.01%<br>% | 到1996年1月<br>1日的捐款<br>美元 |
|-------------------|-------------------------|--|-------------------------|
| 斯洛伐克              | 0.0825                  | 0.1135   | 7,827                   |
| 索罗门群岛             | 0.0100                  | 0.0100   | 690                     |
| 南非                | 0.3225                  | 0.4437   | 30,596                  |
| 西班牙               | 2.3625                  | 3.2502   | 224,136                 |
| 斯里兰卡              | 0.0100                  | 0.0138   | 949                     |
| 苏丹                | 0.0100                  | 0.0100   | 690                     |
| 斯威士兰              | 0.0100                  | 0.0138   | 949                     |
| 瑞典                | 1.2275                  | 1.6887   | 116,456                 |
| 瑞士                | 1.2100                  | 1.6647   | 114,796                 |
| 多哥                | 0.0100                  | 0.0100   | 690                     |
| 突尼斯               | 0.0300                  | 0.0413   | 2,846                   |
| 乌干达               | 0.0100                  | 0.0100   | 690                     |
| 乌克兰               | 1.1400                  | 1.5684   | 108,155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br>国 | 5.3150                  | 7.3122   | 504,247                 |
| 乌拉圭               | 0.0400                  | 0.0550   | 3,795                   |
| 乌兹别克斯坦            | 0.1375                  | 0.1892   | 13,045                  |
| 瓦努阿图              | 0.0100                  | 0.0100   | 690                     |
| 委内瑞拉              | 0.3375                  | 0.4643   | 32,019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表1996年* | 信托基金比额表,<br>并规定最高限额为<br>25%,而且最不发达<br>国家捐款数额不得<br>超过0.01% | 到1996年1月<br>1日的捐款 |
|------|--------------------|---|-------------------|
| 缔约方  | %                  | %   | 美元                |
| 越南   | 0.0100             | 0.0138  | 949               |
| 扎伊尔  | 0.0100             | 0.0100  | 690               |
| 赞比亚  | 0.0100             | 0.0100  | 690               |
| 津巴布韦 | 0.0100             | 0.0138  | 949               |
|      |                    |   |                   |
|      | 70.9600            | 100.0000  | 6,896,000         |

\*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报告, 补编第11号(A/49/11)。

## 第II/20号决定：附件二

### 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1. 《公约》缔约国会议应指定一个根据本细则设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组织(下称受托人)。
2. 信托基金应用于资助《公约》的管理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3.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预算附录所列的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 (b) 此类缔约国缴付的额外捐款;
  - (c) 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4. 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上文第3(a)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且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 (而且)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捐款数额少于0.1%时则不需缴付捐款),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缴付的捐款不得多于发达国家缔约国)。缔约国会议将制定各种方法,以便使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承担共同的、但却有差别的原则得以反映在分摊比额表中。) (除非缔约国会议对之作出修正,否则这一分摊比额表应予以适用。)上文第3(a)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度1月1日缴付。
5. 所有捐款皆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并汇入待由受托人具体决定的银行帐号中。在将各种货币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6. 应以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做会计记录。
7. (a) 应由秘书处主管(下称执行秘书)以美元为单位编制至少两个历年度的概算,内容涉及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的开支和收入。执行秘书应于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预定召开之日前至少90天向《公约》所有各缔约国分发概算;
  - (b) 预算应依照第16条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核准,且如有必要应在缔约国的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加以修订。
8. 第3(b)和(c)段所述的捐款应根据执行秘书与各个捐助者议定的办法和条件使用。在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上,执行秘书应提出报告,说明已收到和预期会收到的捐款,以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
9. 执行秘书可承诺使用信托基金的资金,但此类承诺款项不得超过已收到

的捐款数额。受托人如预计在整个财政期间内会发生资源短缺情况,则应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调整预算,以便自始至终均由所收到的捐款来承付各项支出。

10. 受托人可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预算内把一个预算项目下的款项转到另一预算项目下。

11. 于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暂时按该财政期间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应在每个财政期间末对其他缔约国的捐款额做出相应的调整。

12.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的目的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予投资,由此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入信托基金之中。

13. 将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

14. 受托人应于每一历年末将该年的任何结余款项转入下一个日历年,并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年经核证的审定决算。信托基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联合国内部与外部审计程序。

15. 如遇缔约国会议决定终止该信托基金运作的情形,应至少在缔约国会议选定的终止日期前6个月就此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缔约国会议应与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在支付所有停业清算费用后仍结余的款项。

(16A.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a)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b) 预算。)

(16B.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通过预算,且这一多数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

17. 对这些细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 第II/21号决定：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国会议，

1. 欢迎 阿根廷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于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其中包括将于1996年11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3. 又决定 阿根廷将成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的一名当然成员。

## 第II/22号决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会议

缔约国会议，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为《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进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得益于这类区域会议，因而就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各个议程项目做出了决定，

1.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特别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筹备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 促请《公约》秘书处为这类会议寻求自愿捐款，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提供便利。

## 第II/23号决定：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意

缔约国会议，

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邀请，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雅加达举行了会议，

深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对参加会议的各位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的特殊礼遇和热情款待；

衷心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感谢他们对缔约国会议和参与其工作的人表示的友好欢迎，并感谢他们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